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99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廷所犯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1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且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

01 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
02 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03 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在案
04 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本院
05 113年度審簡字第807號判決（附件編號4），本院就本件聲
06 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7 其中附件編號1-3經定應執行拘役70日，則本件定應執行刑
08 時，自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前開應執行刑加其他
09 刑度總和（合計為拘役230日，以拘役刑度上限120日計
10 算），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判決書正本、影本及臺灣
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刑
12 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
13 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影
14 響等因素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5 算標準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王宣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附件：